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塗小姐(經辦人:賴小姐)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418 傳真: 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: md ju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 衛部醫字第1141669509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年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更新合格名單 (A21000000I_114166950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所送吳肇鑫等28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 有效期限一案,業經本部複審合格,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 專科醫師證書;證書效期自屆滿日起加計6年(名單及效 期如附件)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會114年10月14日急清字第1140001205號函。

正本: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 電 2085(11.297